

证券代码：688613

证券简称：奥精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 69 号 35 号楼 3 层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8
普通股股东人数	4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,634,88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,634,88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5.790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5.790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 Eric Gang Hu（胡刚）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,621,362	99.9374	5,182	0.0239	8,341	0.038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609,758	97.8303	5,182	0.8314	8,341	1.338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

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。

3、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侦、崔红菊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